

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11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7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8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9
附件:	3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徐晟程和王泽川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徐晟程和王泽川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徐晟程和王泽川。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徐晟程女士，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 12 年，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新产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光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菲鹏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应流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爱旭股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德方纳米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招商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国商（已更名为“皇庭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友谊（已更名为“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泽川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参与的项目包括：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应流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清源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佰维存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国仪量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微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为何隽贤，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何隽贤先生，金融硕士，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佰维存储 H 股 IPO、绿联科技 H 股 IPO、正扬科技 A 股 IPO 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微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高博、王天琦、黄波、孙华欣、王珊珊、董彦豪、常益。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罗定市双东街道创业二路1号微容科技园

3、设立日期：2017年9月29日

4、注册资本：39,691.0822万元

5、法定代表人：黄卫钢

6、联系方式：0766-6918000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不高于0.05%的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的规定，保荐人未因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关系而需要按照前述规定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保荐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荐工作的执业独立

性，相关事项不会对保荐人、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独立、尽职履行义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由于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因此除可能存在的正常、少量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6年3月1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织召开了微容科技 IPO 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6 年 4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6 年第 1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审议微容科技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参会委员在审阅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独立投票。经内核部门汇总，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4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6 年第 1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微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9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02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代表股份数为396,910,822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 CEO、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财务报表及销售、采购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004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查阅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状态进行了查询。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情况；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工商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对相关人员确认的调查表；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确

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借款明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情况，核查了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事项；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所做出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

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柏凌菁、朱佑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20 万元（含税），分两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以自有资金支付 16 万元（含税）。

为了进一步提高保荐人对发行人的核查质量，控制项目风险，保荐人聘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协助项目组进行辅助核查工作。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38809244X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黄鹤
经营范围	法律服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人（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本保荐人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认本项目的法律服务费用为 8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目前已通过自有资金向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支付了 60 万元（含税）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服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改等事项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

撰写机构、申报文件制作支持服务机构、行业研究服务机构、境外律师、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机构、股东信息查询服务机构等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申报文件制作支持服务机构、行业研究服务机构、境外律师、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机构、股东信息查询服务机构等，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收入保持增长但利润有所降低，此期间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如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定。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MLCC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壁垒高。公司紧跟行业趋势，持续投入研发，攻克高端 MLCC 领域的核心技术，积极推进多个研发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性。技术创新是公司未来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然而高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的特点，如果公司未来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或者所开发的产品性能未能及时达到客户的要求，抑或是未能及时捕捉到行业技术迭代的新动向，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研发失败、产品未能顺利实现产业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竞争地位及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 MLCC 领域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均深耕行业多年，是公司保持技术持续领先的核心人才资产。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高水平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愈发激烈。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技术人才流失较多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功能陶瓷材料配方、产品结构设计、纳米粉末分散、超薄陶瓷薄膜成型、精密图形印刷、高精密堆叠与压合、薄介陶瓷及金属电极快速共烧等关键环节，相关技术成果属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向供应链合作伙伴等外部主体披露部分技术相关信息，同时内部研发、生产等环节亦涉及技术资料的流转与存储。若外部合作方未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或由于个别员工不当或失误行为，可能引发技术资料泄露，导致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受到削弱，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研发投入较大及研发成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维持产品技术领先性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43.46 万元、8,350.55 万元和 11,025.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5.52%和 5.9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规模逐年增长。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仍将维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支出。但研发活动的进度及结果本身具有不确定性，若在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路线与市场需求偏离、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研发成果产业化及客户认可程度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部分研发项目失败或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可能开发出与公司产品相似或更优或更具竞争力定价的产品，这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流失。若公司未能应对好这些挑战，公司的研发支出可能无法产生相应效益，进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50.88 万元、151,215.05 万元和 184,539.12 万元，呈不断增长趋势。公司 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保持同比增长，但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净利润的短期下滑主要受产品结构优化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本及良率波动影响，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管理费用、汇兑损益、利息收入及政府补助等因素阶段性变化所致。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波动、市场竞争变化、公司扩产速度和降本效率等情况。

若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包括：

- （1）如公司无法实现快速扩产和良率提升，将可能出现产品交付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从而影响到营收和毛利增长。
- （2）如公司未能实现产销结构有效平衡、未能保持较高制造效益，将可能无法达成降本目标甚至出现成本上升情形，进而影响到毛利率、毛利额和**存货跌价损失**。
- （3）如公司出现原材料价格持续提升，或下游产品价格承压促使客户向上游传导成本压力，而公司又无法通过工艺改进、制造效率提升等手段有效降本，将可能面临成本上升与售价下降的风险。
- （4）如公司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售价体系受竞争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与毛利共降和**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
- （5）如公司新产品

开发选择偏差、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及认证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无法及时获得足够订单，从而出现销量和营收下滑的风险。(6) 如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导致期间费用增长、资产损失增加等情形，亦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7) 如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可能的汇兑损失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 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核心原材料，如浆料、瓷粉、PET 薄膜等，境外采购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境外供应商处采购的浆料、瓷粉、PET 薄膜等原材料，占当期相应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8%、50.29%和 43.47%。公司下游客户对 MLCC 产品的电容容值、可靠性和一致性要求高，对产品所使用的浆料和瓷粉的纯度、颗粒形态和一致性，PET 薄膜的表面平整度、厚度公差等均有较高要求。

目前中高端电容所使用的浆料、瓷粉和 PET 薄膜的产业化生产关键技术仍由少数日韩厂商掌握，由于上述原材料在全球供应链中具有一定的集中度，且受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各国进出口贸易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较大，若相关国家或地区采取贸易限制措施，或境外供应商因生产经营异常、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交货延迟、限制供应或大幅提价，将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若未来国内供应商的原材料量产进度不及预期，或客户验证工作进展不顺利，导致替代原材料无法在短期内满足公司生产及销售需求，公司可能持续面临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4) 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40,936.95 万元、55,762.20 万元和 62,770.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90%、50.98%和 47.03%，材料成本波动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围绕客户实际订单与中长期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同时通过多方比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及随行就市调整等方式，力求平抑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然而，受全球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市场供需关系及地缘政治等多重不可控因素影响，主要材

料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通常未约定针对材料价格波动的即时联动调价机制，若材料价格在订单执行期间出现剧烈或持续性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上涨压力向下游有效转移，亦或未能通过工艺改进及规模效应予以抵消，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根据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升 1.00%、5.00%和 10.00%，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变动幅度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利润总额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1%	0.47%	-2.07%	-0.34%
5%	2.35%	-10.37%	-1.71%
10%	4.70%	-20.74%	-3.42%

即公司经营业绩对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度较高，未来若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实现同步调整，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显著增加，进而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050.88 万元、151,215.05 万元和 184,539.12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业务发展与产能建设推进，公司资产投入规模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457.85 万元、42,980.61 万元和 42,132.00 万元，金额较大。在公司投资建设及产能提升过程中，若出现项目管理不善、建设进度延迟、设备到货调试不及预期、工艺磨合周期拉长、良率提升不达预期或关键岗位人才储备不足等情形，可能导致新增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单位成本上升，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需在公司治理、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诸多方面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若未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滞后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4,679.05 万元、69,256.61 万元和 77,090.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94%、45.80% 和 41.77%，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公司在其供应体系中的份额下降、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因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等，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收入及毛利额下降，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销售价格受行业供需关系、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客户降本需求、技术迭代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MLCC 产品平均售价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且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全球知名科技品牌企业、ODM/OEM 领域全球龙头企业、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等，此类客户或其下游客户通常具有较强议价能力，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存在周期性议价机制。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下行、客户进一步提出降本诉求等，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下降。若前述影响未能通过公司持续的技术迭代、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产品结构优化等方式所抵消，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

（8）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7,847.42 万元、44,627.76 万元和 58,133.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0%、29.65%和 31.69%，来自经销模式的收入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若经销商扩展其客户群、进入新下游领域、新市场区域的能力不足，经销商自身业务及财务表现出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关系中断，则可能对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市场口碑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 MLCC 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装备和汽车电子等领域，上述领域对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稳定性及一致性要求严格，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质量准入与考核体系，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出严格要求。

尽管公司已建立覆盖研发、生产、检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9001、IATF16949 等多项体系认证，但受原材料品质波动、生产工艺参数偏差、检测环节偶发疏漏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仍可能出现个别产品质量不达标情况。若发生此类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投诉、订单取消或减少、品牌声誉受损等问题，极端情况下还可能承担产品质量赔偿责任，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2%、27.57%和 27.58%，呈上涨趋势。但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下游市场需求、公司议价能力、新型号开发认证情况、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产品良率等诸多因素影响。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客户降本诉求提升、公司议价能力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售价下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但公司未能有效传导，或新产品开发认证进度不及预期，或生产结构调整、新工艺导入及产能爬坡导致阶段性良率波动、产能利用率不足、单位制造费用上升，或公司不能持续拓展中高端产品市场、产品结构变动等使得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前述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以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上升 1%、3%、5%以及下降 1%、3%、5%测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毛利率变动	变动后的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额		净利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消费类	上升 5%	30.78%	6,981.41	13.98%	5,934.20	22.02%
	上升 3%	28.78%	4,188.84	8.39%	3,560.52	13.21%
	上升 1%	26.78%	1,396.28	2.80%	1,186.84	4.40%
	基准数据	25.78%	-	0.00%	-	0.00%
	下降 1%	24.78%	-1,396.28	-2.80%	-1,186.84	-4.40%
	下降 3%	22.78%	-4,188.84	-8.39%	-3,560.52	-13.21%
	下降 5%	20.78%	-6,981.41	-13.98%	-5,934.20	-22.02%
工业类	上升 5%	33.50%	1,213.69	2.43%	1,031.64	3.83%

产品类型	毛利率变动	变动后的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额		净利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上升 3%	31.50%	728.21	1.46%	618.98	2.30%
	上升 1%	29.50%	242.74	0.49%	206.33	0.77%
	基准数据	28.50%	-	0.00%	-	0.00%
	下降 1%	27.50%	-242.74	-0.49%	-206.33	-0.77%
	下降 3%	25.50%	-728.21	-1.46%	-618.98	-2.30%
	下降 5%	23.50%	-1,213.69	-2.43%	-1,031.64	-3.83%
车载类	上升 5%	41.04%	976.36	1.95%	829.91	3.08%
	上升 3%	39.04%	585.82	1.17%	497.94	1.85%
	上升 1%	37.04%	195.27	0.39%	165.98	0.62%
	基准数据	36.04%	-	0.00%	-	0.00%
	下降 1%	35.04%	-195.27	-0.39%	-165.98	-0.62%
	下降 3%	33.04%	-585.82	-1.17%	-497.94	-1.85%
	下降 5%	31.04%	-976.36	-1.95%	-829.91	-3.08%

注：上升 1%指毛利率上升 1 个百分点，下降 1%指毛利率下降 1 个百分点，后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业绩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敏感度较高，若未来消费类、工业类或车载类产品毛利率若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净利润及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373.62 万元、153,490.78 万元和 172,821.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6%、29.22%、30.90%。公司处于技术及资本密集行业，生产经营对厂房及设备固定资产投入需求较高，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带来的成本及费用具有一定刚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新增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16,542.20 万元、19,017.03 万元、21,990.52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0%、12.58%和 11.92%，固定资产新增计提折旧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偏低或新增产能爬坡期延长，则计提折旧等可能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率提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未来出现产品型号变化、生产工艺及技术路线迭代，导致设备适配性下降或部分厂房、设备长期闲置，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若计提减值准备，将对公司经

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94.02 万元、46,747.79 万元、46,397.7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5%、8.90%、8.29%，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审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出现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存货管理不善或库存周转放缓、产品迭代加快导致部分型号滞销积压、原材料及产成品市场价格下降、客户降本诉求提升、市场竞争加剧、生产成本提升等情况，均有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降低或存货成本上升，以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提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5,789.72 万元、51,512.04 万元和 55,063.7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比例分别为 8.50%、9.81%和 9.84%，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应收账款债务人为全球知名科技品牌企业、ODM/OEM 领域全球龙头企业、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等。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景气度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回款政策调整导致付款周期延长，或公司信用管理与回款管理未能有效匹配业务增长，则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损失，使得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额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5）理财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40,297.75 万元、219,967.99 万元和 226,391.5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57%、41.87%和 40.47%。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若未来宏观金融环境、利率水平或相关金融产品底层资产质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理财资产收益下降、公允价值波动，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可能出现各类理财资产赎回受限或与公司资金需求期限错配导致资金周转压力上升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资金安全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6）汇兑损益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采购及销售交易采用美元、日元、港元等结算，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损失以正数列示）分别为-88.69万元、-115.16万元和1,406.48万元，波动性增强。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日元、港元等币种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且外币交易规模提升，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进一步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递延收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146.50万元、5,074.97万元和3,235.84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58%、19.00%和10.69%，其中**2023年度受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偏小影响，政府补助占比较高**。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18,602.83万元、13,653.03万元和13,069.47万元。**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受产业扶持政策力度、项目验收进度及政府补助资金拨付节奏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政府补助政策或补助发放节奏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满足政府补助获取及使用条件，可能导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递延收益结转进损益金额降低，进而导致其他收益降低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出现需退回政府补助资金等情形，还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增值税加计抵减、**环保节能设备抵免**等，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67%、6.61%和9.70%。若未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加计抵减等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使得未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或发生补缴税款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曾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协议，其中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签署终止协议，不再具有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合格上市申报获证券交易所受理时自动终止并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若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后被退回、被否决或由公司申请撤回，则在前述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如触发前述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自 2020 年 11 月起，公司、陈伟荣与深圳宇阳之间发生若干起诉讼或仲裁纠纷，包括专利权权属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专利许可合同纠纷（该等诉讼案件中公司及/或陈伟荣为被告）以及电镀代工合同纠纷、名誉权纠纷、保管合同纠纷（该等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或陈伟荣为原告或申请人）。截至 2025 年末，前述诉讼仲裁纠纷均已了结，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发生重大经济损失。除此以外，公司与深圳中讯源科技有限公司曾存在代理协议纠纷，公司根据终审判决向后者支付了诉讼赔偿款约 230 万元。

尽管上述诉讼仲裁纠纷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中出现新的诉讼仲裁纠纷，且相关诉讼仲裁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受到负面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 MLCC 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装备、汽车电子等领域，上述领域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度、终端消费能力相关程度较高，因此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结构调整及外部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阶段性下行，将导致各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下降，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正积极布局高容、车载等高毛利、高技术壁垒的领域。然而，下游

应用领域的需求结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消费电子为例，行业整体阶段性疲软导致消费类 MLCC 市场规模短期承压，若公司未能加强高端产品的开发能力并持续降本，以及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将可能导致消费类收入乃至整体营收规模下滑；以汽车电子为例，虽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带动了车载 MLCC 需求爆发，但若未来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或整车厂对供应链成本管控趋严导致上游元器件厂商降价压力增大，将可能影响到公司车载类产品的销量与售价，进而影响到车载业务收入乃至整体经营业绩。

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下游终端应用从传统消费电子向人工智能(AI)、数据中心、智能驾驶等新兴领域的快速转换机遇，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契合市场新需求，将可能面临产品结构性过剩或错失市场增长点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下游行业对于 MLCC 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MLCC 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一方面，国内部分已上市的 MLCC 厂商发展迅速，在技术进步、产品开发、生产规模、客户开拓等方面持续加强自身优势，增加了市场的竞争程度；另一方面，村田、三星电机、太阳诱电等日韩领先厂商凭借其先发优势，持续深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中不能持续提高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力，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收入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4、行业技术变革风险

MLCC 凭借其体积、容量、寿命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是目前应用最广、用量最大的一类电容器。然而，在技术演进过程中，如果未来出现新型电容器材料在成本、性能及工艺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对 MLCC 的规模替代，或者电路板设计技术发生根本性变革，减少对离散式被动元器件的需要，将对 MLCC 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工作，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条件及公司情况所作。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路线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致使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则可能会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 募投项目实施使得成本、费用增加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公司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支出以及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年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等金额较大。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投项目成果转化不及预期，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实施导致成本、费用的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的实施，将新增较大规模的产品产能，主要用于公司消费类、工业类及车载类 MLCC 产品。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致使 MLCC 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出现新产品开发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等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公司发展前景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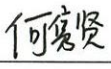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微型化、高容量、高可靠等高端 MLCC 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 MLCC 产品的研发创新和规模化生产，发行人产品覆盖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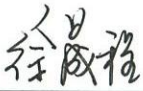
凭借长期技术积淀与持续创新，发行人已构建起覆盖功能陶瓷材料配方、产品结构设计、纳米粉末分散、超薄陶瓷薄膜成型、精密图形印刷、高精密堆叠与压合、薄介陶瓷及金属电极快速共烧等关键领域全链条技术能力体系，整体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微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及“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资质认定及荣誉。此外，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发行人承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MLCC 一条龙应用示范”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广东省工信厅“移动通信射频 PA 模组专用高端 MLCC 研发及产业化”等多项省级科研专项，还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及团体标准。

未来，发行人将紧紧把握下游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拓展高端 MLCC 产品线，深化超微型、高容值、高可靠等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研发与储备，全力推动核心基础元器件的国产化突破与高端化升级，打破海外巨头在高端领域的垄断格局，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与高质量发展筑牢核心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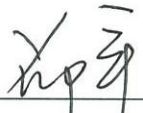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隽贤

保荐代表人：

徐晟程


王泽川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晓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徐晟程和王泽川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徐晟程



王泽川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